

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深入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严格遵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紧扣本单位核心业务与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坚决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公开内容重点涵盖机构职责定位、领导班子信息、业务办理规范、工作动态进展等关键领域，通过全面、精准的信息公开，切实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稳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其中 1 件予以公开，另外 2 件申请所涉信息均属于法定不予公开情形。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本单位文件按照局办公室或各科室负责人起草，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的流程进行，局办公室负责印制并进行公开发送。本年度共印发红头文件 22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截至目前，本单位未自行搭建独立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均依托省、市、区级统一搭建并管理的官方信息公开系统开展，确保公开渠道合规、稳定。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公开内容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负责同志审签，确保公开内容准确。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未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专项考核、社会评议结果公示，亦无相关责任追究情形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之处，公开内容丰富度不足、相关领域政策解读欠缺。针对2024年信息公开及时性不足等问题，我局在收到群众申请后，均在第一时间与群众沟通联系，逐一对照法定情形，对于符合法定公开条件的及时回复，对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说明不予公开的依据、理由及相关规定，做到“接件即响应、沟通有温度、答复有依据”，有效提升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度与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